

《平江县板江乡流江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 年)》公示稿

一、规划背景

流江村被评为湖南省第七批历史文化名村，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为保护流江村历史文化遗存，改善村落居住及环境品质，编制《流江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进而指导保护与更新协调发展，统筹安排各项保护工作。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25—2035 年，近期为 2025—2027 年，远期 2028—2035 年。

三、规划范围

1、村域范围

流江村行政村全域范围，面积 18 平方公里。

2、重点区域范围

核心区以双江咀祖先堂为中心，囊括周边传统风貌建筑与历史环境要素所划定的核心区面积 37.16 公顷。

四、规划目标

建立村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框架、划定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维护村落整体历史风貌特色，以流江村的宗祠文化、古建文化、民俗文化等为基地，打造“竹海织就千年韵，宗祠绵延百匠魂”的流江形象，从而实现保护和传承流江村的历史文化，保护好自然、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恢复村落自然人文特色和历史文

化环境，促进村落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

五、规划框架与内容

1、保护格局

流江村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结构为：一心、两带、群山、多坳，共同构成的“一水绕村，群山环抱，谷地居中，湾落点缀”于一体的原生态格局。一心：指位于村落的中心地带商住、旅游服务、历史文化遗产集中地。一带：指贯穿村落的县道 X013 经济发展带。环山指流江村内周边连绵起伏的山体。多坳：指村落周边较为集中的农田片。

2、保护层次

自然环境保护层次：与村落格局特征及山水田宅格局特征有关的，构成村落景观风貌及文化关联的区域。具体包括村落周边的山体、水体、田园等。

历史文化名村格局保护层次：流江村历史文化名村内一水绕村，群山环抱，湾落点缀的格局结构，

文化遗产保护层次：村落内数百年来形成的反映民族文化和民俗特征的人文环境。

3、保护框架

物质文化遗产、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特色文化三部分组成。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拟推荐历史建筑：双江咀祖先堂、湾里屋祖先堂、李师祖先堂、部分传统风貌民居和古庙等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含自然环境要素和人工环境要素。其中，自然环境要素包括环绕村落周边的自然山体地貌与古树名木 16 棵；人工环境要素

包括乾隆寺和尚古墓和雨花寺住持古墓以及位于青山里与朱家组交界处溪流之上的古石拱桥和双江咀附近的古石板桥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皮影戏、花灯戏等传统戏剧，腊肉制作、竹根雕、木匠篾匠等传统技艺，女子龙鼓队等传统体育、游艺，优秀特色文化包括以村内传统建筑的古建文化、以宗族建村，姓氏蓬勃发展至今，庙宇香火不断的宗祠文化。

4、保护要素

“一心、两带、群山、多坳”的传统格局风貌，推荐历史建筑 3 处、传统风貌建筑 5 处；包括 16 棵古树名木和流江村内的自然山体以及农田等山水自然，2 处墓葬，2 处古桥，1 处古凉亭和 1 口古井。皮影戏、花灯戏、舞龙舞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耕读文化、红色文化、宗族文化等优秀特色文化。

六、保护范围划定

1、保护区划划定

(1) 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 1：为保证推荐历史建筑双江咀祖先堂建筑结构完整性和历史特征，综合考虑用地边界和周边景观的完整性，划定核心保护范围面积约 0.29 公顷。

核心保护区 2：为保证推荐历史建筑湾里屋祖先堂建筑结构完整性和历史特征，综合考虑用地边界和周边景观的完整性，划定核心保护范围面积约 0.15 公顷。

核心保护区 3：为保证推荐历史建筑李师坡祖先堂建筑结构完整

性和历史特征，综合考虑用地边界和周边景观的完整性，划定核心保护范围面积约 0.10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 1：以双江咀祖先堂核心保护范围边界为基准，综合考虑核心保护范围和用地图斑，划定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0.26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 2：以湾里屋祖先堂核心保护范围边界为基准，综合考虑核心保护范围和用地图斑，划定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0.14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 3：以李师坡祖先堂核心保护范围边界为基准，综合考虑核心保护范围和用地图斑，划定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0.31 公顷。

（3）环境协调区规划

以双江咀祖先堂和湾里屋祖先堂两片建设控制地带为基础，将范围扩大至与核心保护范围联系紧密的周边山体景观界面，划定环境协调区面积约为 35.91 公顷。

七、区划管理规定

1、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1）对于双江咀祖先堂等推荐历史建筑，其核心保护范围内应满足以下保护要求：

①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

建筑。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②对核心保护范围内所有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进行整治、拆除或重建，使其和传统风貌协调。重建建筑不能破坏现有空间格局，并且要与原有建筑协调且明确区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应当经平江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③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应当征求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同时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2）平江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村域内各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3）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由平江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4) 核心保护范围应保持原有空间尺度和历史风貌。地面铺装应逐渐恢复传统特色，采用麻石条、自然石块或者卵石铺砌；对于核心保护内的广场、绿地，应充分考虑传统元素和民俗文化的继承与发扬，创造出独具魅力的公共空间。原有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逐步转入地下或移位；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有地方传统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城市做法。

2、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1) 对于双江咀祖先堂等推荐历史建筑，其建设控制地带应满足以下保护要求：

①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的形式要和历史建筑的风貌相协调，必须服从“体量小、色彩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要与周边保护建筑及环境协调。新建筑外墙面禁止用白瓷砖，建议建筑墙体用白粉墙做法，采用坡屋顶形式，并用青瓦，也可采用色调和质感与传统风貌协调的材料。

②对于建设控制地带内和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必须搬迁及拆除的之外，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色彩，以达到与传统风貌的和谐。

③建设控制地带内与保护对象有对景关系的建筑，要严格控制其体量、色彩、材质，保证景观的连续性。

④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少量传统风貌建筑须按照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保护模式进行外观或遗址保护，其功能可以相应调整，内部设施可以予以改善。

(2)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宜安排重大建设项目，只宜开展观光游

览、生态旅游活动，严格保护历史文物及周边环境要素，对现有破坏整体景观的建筑应视情况进行整治。

3、环境协调区保护要求

(1) 在此范围内的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应服从“体量小、色调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其建筑形式要求不破坏古遗址、构筑物风貌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

(2) 对各历史要素周边的自然环境加以保护，包括地形、地貌、植被、河流等构成自然景观要素的综合保护，严格封山育林，进行水土保持，不得随意侵占农田，从而达到延续村庄与山体田园、自然植被、河流水域的融合与共存关系，以保持乡域自然美学价值和特色景观风貌。保护山水与田园之间的视线通廊，突出外部环境特色。

八、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历史建筑保护措施

(1)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平江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进行迁移工程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平江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3)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平江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措施

针对流江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主要表现在:

(1) 对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应严格保留建筑的原有边界、外观样式、内部结构、建筑材料及雕刻工艺等。

(2) 为适应村民的居住生活的改善,在保证木构架主体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维修、改善,可对建筑内部进行适当的改造,增加必要的厨卫及其他现代化生活设施,改善居住条件。

3、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1) 古树

设置保护性栅栏、开展填堵树洞、防治病虫害等复壮管护措施;建立巡护检测、应急救援和科学复壮等机制。其中建立分级巡查制度,定期对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健康状况及周边设施进行动态监测,通过信息化系统记录树高、胸径、冠幅等数据,并结合多规合一平台进行空间管控分析,确保施工避让和原址保护;应急救援则是指对受损、倒伏或濒危古树采取“一树一策”方案,包括安装支撑加固、修剪枯枝、消毒防腐、根系促生等应急处理,同时通过桥接技术补充养分输送通道,提升抗逆能力;科学复壮则是针对土壤板结、根系衰弱等问题,采取换土、埋设透气材料、增设排水设施、补充营养基质等措施改良

立地条件；对树洞进行填充修补，结合水肥管理和病虫害防治（如生物制剂、化学药剂）促进树势恢复，必要时通过围栏隔离或补植共生植物优化微环境。设立必要的挂牌保护标志，悬挂于历史环境要素的适当位置，标识历史环境要素的名称、位置、规模、形式风格、营造年代、材料、修复情况、产权归属、保护责任者等信息，以利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提高居民、游人对历史环境要素的认知程度，增强保护意识。

（2）古墓葬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最小干预、文化延续”，维护古墓葬本体安全、历史环境完整及祭祀传统传承。对裸露封土堆采用草皮固坡+根系浅的灌木覆盖（如苕麻、紫穗槐），防止水土流失；严禁水泥硬化或现代材料包覆。保护墓葬群与自然地形的关系（如背山面水、梯级台地布局），禁止削坡、填土改变原始高程及朝向。墓室结构开裂处实施灌浆加固（材料为传统糯米灰浆或相容性现代材料），禁止重建性修复。清除根系深达墓室的乔木（如樟树、榕树），改植浅根草本（如菊科植物）；保留标志性古树（如松柏、黄连木），定期修剪避免根系蔓延。

（3）古桥

古桥的保护不仅以建筑单体的外观、材料等客观为对象，也包含了古桥的文化内涵和审美意蕴等内在价值，尽可能地保存古桥原有的使用功能、地域特征、历史风貌、空间布局及周边的水文自然环境等历史人文特色，赋予古桥新的活力，展示古桥的纪念性、艺术性、科

学性、历史性、社会文化性等多层意义。①针对因水体改道等客观因素失去实用功能的古桥，必要时结合当地溪河水网的整治，同时积极开展修复管理工作，建立修护专队。对于病变严重的古拱桥，根据文物的价值做好拍照测绘等记录工作，再进行修缮等工作。②针对大部分建筑主体基本完好的古桥，尽可能通过修正的手法恢复古桥原来的景观状态，恢复古桥的历史风貌，弘扬历史形成的浓厚人文特征，使其有别于其他城乡。③针对洪涝等气候环境的自然因素对桥梁的影响，需以村为单位，把古桥责任落实到村，按照具体情况制定相应保护措施，定期做好相互间的交流与汇报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对古桥的监督与管理，做好日常除草养护工作、定期检查，对病变桥梁进行登记维修加固，从而减少自然灾害对古桥桥体的威胁。④针对因石桥损失交通功能后，当地居民任由古桥梁放置不用、不维护、不修治任其病变等主观因素，在地方政府需建立法制保护，规范古桥梁保护具体措施，防止二次破坏。

（4）古凉亭

糟朽木构件采用同树种干燥旧料镶补（岳阳本地杉木、樟木），榫卯节点加固禁用金属钉；风化麻石柱础用传统鑿凿工艺做肌理复原，严禁水泥浇注或机械打磨。保障凉亭作为村民日常社交、节庆集会、非遗展演的公共属性，禁止商业独占性使用；恢复亭内碑刻、诗匾的陈设。

（5）古井

保护古井历史遗迹，修缮水井沿口青石板，加装井口保护设施，

修葺井亭屋顶脱落瓦面，更新替换破损木构件；整治古井周边环境，优化其景观效果。注意对古井周边的防滑安全处理，防止滑倒，清理古井外明渠内淤泥；在古井周边树立保护标志牌，严禁投掷异物入内，保护古井水质。

4、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文化生态环境进行动态的整体性保护。不仅要保护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表现形态，而且要保护与它相关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社会环境。例如竹根雕、木匠篾匠等传统技艺既要保护其原材料，还要适应当代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而传统表演艺术类项目的保护则要与其相关的民俗活动紧密结合。

（1）传承式保护

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承载者和传承者，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键。因此，应加强对村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请认定工作，在传承保护中，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代表性传承人给予表彰、奖励。

（2）展示陈列式保护

在双江咀祖先堂内设立民俗展览馆，收藏整理村落内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展示村落历史沿革及选址特征；展示村落内磨豆腐、农耕、打糍粑等传统工具；展示传统建筑模型缩影、字画、赐匾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等，展示通过陈列、说明等方式让人们了解历史文化名村文化与背景内涵。

（3）加强人才培养

通过组织培训班、现场考察学习、经验交流等方式，经常对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同时，委托相关大专院校或研究机构，培养一批高层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人才。

（4）与旅游经济相结合，建立长效保护机制方式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深入研究，将传统文化和旅游经济相结合。

（5）加大投入力度，提供资金保障

落实资金是开展保护工作的重要保障。村落可申请国家及省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此外，也要扩大投入渠道，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九、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1、传统格局展示利用

突出“一心、两带、群山、多坳”共同构成的一水绕村，群山环抱，谷地居中，湾落点缀于一体的原生态格局。对双江咀祖先堂等推荐历史建筑进行展示，增强对游客的旅游引导，通过打造中医文化宣传路线与古村风貌展示路线，展示流江村历史文化名村旅游的重要景点。

2、文物古迹展示利用

利用村内舞台展示传统戏曲、民间舞蹈等，丰富旅游展示项目。仍在使用的传统建筑恢复并保持立面的原有风貌，改善室内环境和设施。对于废置但有纪念意义的传统建筑，可恢复其原有功能，或建设成为纪念馆或展示馆。

3、传统文化展示利用

(1) 依托流江村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培养几个具有区域影响力的节庆活动和日常文化演艺活动。

(2) 以物质文化遗产为载体，展示多元的优秀传统文化，利用民族文化广场展示民族舞蹈、民族风俗等。

(3) 通过手工业制作工艺传承人的生产性展示，在民俗文化活动中心内，将特色民间工艺品和土特产品与村庄的旅游发展相结合，让游客既能参观、参与生产过程，又能把具有流江村特色的手工艺术品作为纪念带回家。

十、近期实施内容

加强对文物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力度和对环境的治理力度，整治规划提出的重点地段，加强景观节点的设计，逐步完善基础设施，内部公共开敞空间的整理和广场铺设。

保护项目：维护修缮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重要历史环境要素，完成对重点区域内的所有传统风貌建筑屋顶修缮、传统空间环境整治和重要节点设计。

发展项目：重点完成旅游商业配套、民俗工艺作坊、民宿等，使流江村能够基本满足饮食住宿各方面需求。同时开展道路、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开展闲置空间和绿地梳理。

十一、主要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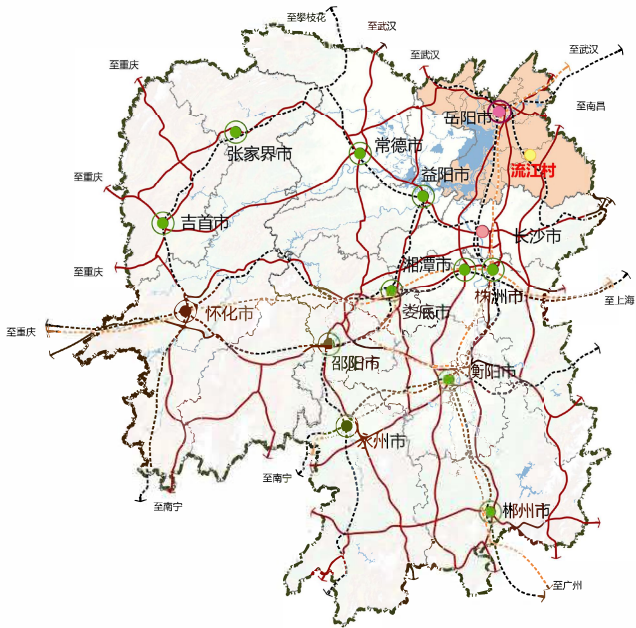
- 1、区位图
- 2、遗产分布图
- 3、保护要素体系规划图
- 4、保护区划总图
- 5、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 6、核心区规划总平面图

征求意见稿，公示稿

平江县板江乡 流江村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5-2035年）

PINGJIANGXIAN BANJIANGXIANG LIUJIANGCUN LISHIWENHUAMINGCUNBAOHUGUIHUA

■ 流江村在湖南省层面的区位



■ 流江村在岳阳市层面的区位



■ 流江村在板江乡的区位

流江村是板江乡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合并贫困村，位于平江县板江乡西南部，与岳阳县张谷英村接壤。流江村村域面积18平方公里，地理位置偏僻，村部距乡政府6公里，距县城58公里，东临本乡黄苏村，南接大洲乡黄沙村，西连张谷英镇大明山村，北邻岳阳县江先村。

流江村行政村全域范围，面积18平方公里。全村山高林密，沟壑纵横。村庄是铁山水库的源头，溪流泉水，清澈甘甜，源源不断的供应着岳阳市区居民生活用水的保障。山区人民世代以森林为天然氧吧，清泉为生活保健，百岁老人多不胜数，是美容养颜，健康长寿之佳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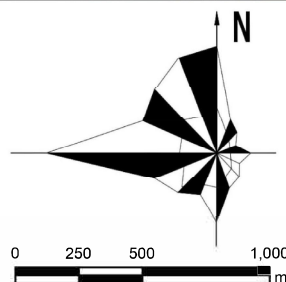


PINGJIANGXIAN BANJIANGXIANG LIUJIANGCUN LISHIWENHUAMINGCUNBAOHUGUIHUA

[illegible]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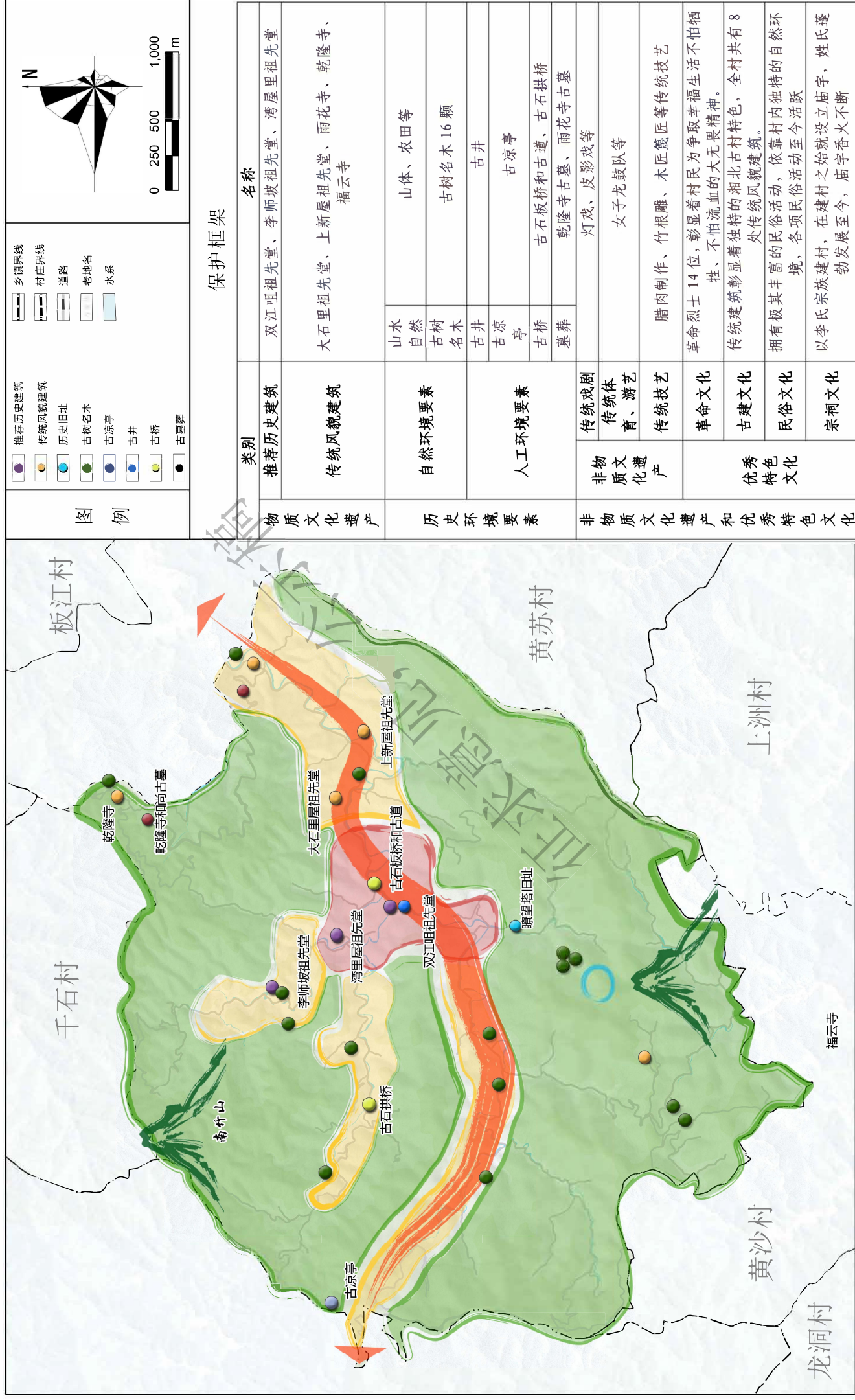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传统风貌建筑 |  | 古墓葬 |  | 老地名 |
|  | 历史旧址 |  | 古井 |  | 水系 |
|  | 古树名木 |  | 道路 | | |
|  | 古桥 |  | 乡镇界线 | | |
|  | 古凉亭 |  | 村庄界线 | | |



平江县板江乡**流江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5-2035年）

PINGJIANGXIAN BANJIANGXIANG LIUJIANGCUN LISHIWENHUAMINGCUNBAOHUGUI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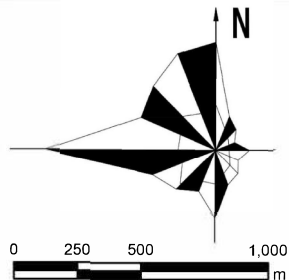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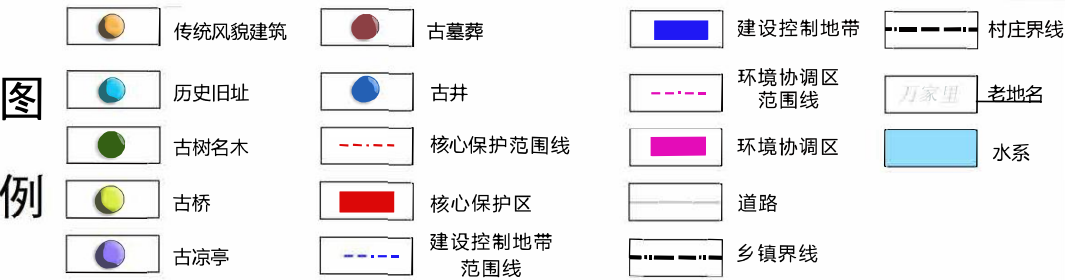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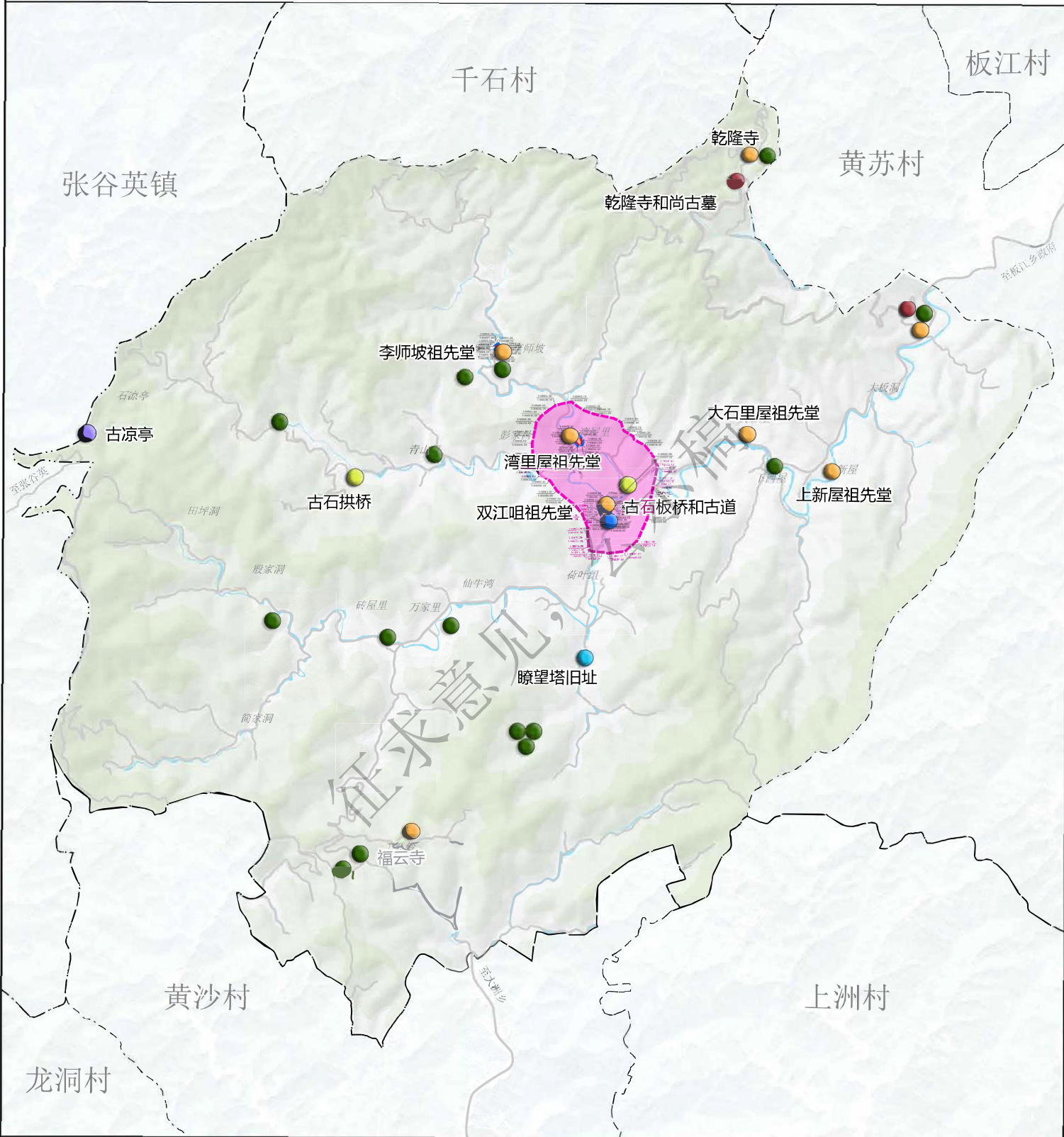
06 保护要素体系规划图



平江县板江乡 流江村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5-2035年）

PINGJIANGXIAN BANJIANGXIANG LIUJIANGCUN LISHIWENHUAMINGCUNBAOHUGUIHUA

07 保护区划总图



平江县板江乡 流江村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5-2035年）

PINGJIANGXIAN BANJIANGXIANG LIUJIANGCUN LISHIWENHUAMINGCUNBAOHUGUIHUA

10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平江县板江乡 流江村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5-2035年）

PINGJIANGXIAN BANJIANGXIANG LIUJIANGCUN LISHIWENHUAMINGCUNBAOHUGUIHUA

15 核心区规划总平面图



图例

- | | |
|-----------|----------|
| 01 文化民俗广场 | 06 流江村村委 |
| 02 双江咀祖先堂 | 07 流江小学 |
| 03 沿河风光道 | 08 古井 |
| 04 湾里屋祖先堂 | 规划范围 |
| 05 雨花寺 | |

